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临公资交字〔2021〕9号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前置性审查程序，减少证明材料提供，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服务效能，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关于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要求，现就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提出如下方案：

一、告知承诺制服务内容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完成与山东省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对接，已经实现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药械交易、国有建设用

地招拍挂、矿业权出让、网上商城交易活动中，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可以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竞买申请人身份资格，投标人、供应商、竞买申请人无需提供原件。

二、实施主体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药械采购、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矿业权交易和网上商城等各项交易服务的告知承诺制实施主体。

三、实施对象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签署《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申请人等市场主体，申请办理下列服务事项，且所需证明事项已纳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简称《清单》），适用告知承诺制。具体情形包括：

- （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
- （三）齐鲁云采网上商城供应商资格审查；
- （四）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竞买人资格审查；
-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需要的情形。

四、实施程序

（一）制定《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1. 实施主体根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信息互联互通推进情况，与省数据汇聚共享平台进行对接，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2. 梳理获取信息应用环节和场景，修改交易系统，配置各环节信息获取方式，方便各类主体查询。

3. 对已具备在线核查条件的证明事项，明确各证明事项适用的服务环节，纳入《清单》内容。

4. 《清单》由实施主体向相关行政部门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5. 《清单》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示后实施。

6. 中心将逐步完善制定《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明确告知承诺内容，并对《清单》内容实施动态管理，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

（二）组织实施

1. 告知：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的服务事项，实施主体将下列内容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

（1）服务事项以及需提供的证明事项名称；

（2）通过信息在线共享获取的市场主体相关证明事项信息；

（3）市场主体不采用告知承诺制的办理方式；

（4）实施主体认为应该告知的其他内容。

2. 确认：若市场主体不认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信息在线共享获取的证明事项数据信息，或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源数据、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通过信息在线共享获取证明事项数据信息，或市场主体选择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时，应当按照相关服务事项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若市场主体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制，视同其认可以下内容：

（1）已经知晓实施主体告知的全部内容；

- (2) 自愿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制;
- (3) 符合实施主体告知的证明内容或者具备法定条件;
- (4) 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3. 承诺: 市场主体选择告知承诺制后, 实施主体直接办理其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通过线上即时核查方式实施告知承诺制时, 市场主体无需签订承诺书。

五、信用约束

实施主体按照《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沂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临公资交字〔2020〕5号)规定, 对市场主体的不当行为进行客观、公正、准确记录并公示, 并按规定推送至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服务事项名称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部委信息整合部门	线上核验	全国范围内主体
2	公民身份证	户籍人口信息查询服务	省公安部门	线上核验	适用于省内发证主体
3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信息查询	省住建部门	线上核验	适用于省内发证主体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省住建部门	线上核验	适用于省内发证主体
5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信息查询	部委信息整合部门	线上核验	全国范围内主体
6	信用查询	联合奖惩查询	省发展改革部门	线上核验	适用于省内主体